阿難問事佛吉凶經 (第四十一集) 2001/7/15 新

加坡淨宗學會 檔名:15-013-004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請掀開《阿難問事佛吉凶經科會》第十二面,經文倒數第二行看起:

【阿難復白佛言。人不自手殺者。不自手殺為無罪耶。】

從這地方看起。這一小部經,我們細心去觀察,好像是釋迦牟尼佛的佛學問答一樣,阿難提出一些問題,世尊來為他解答。前面一個問題是問事佛吉凶,就是學佛到底是吉還是凶,問這一個問題。第二個問題提出來問的是殺生,可以說這是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,學佛同修常常有的問題,難得阿難尊者替我們問出來,我們聽佛開示。他問的意思很清楚,他是說人沒有親手去殺生,不是親手殺生有沒有罪?下面佛跟我們開示:

【佛言。阿難。教人殺生。重於自殺也。】

佛說話非常簡單,沒有委屈婉轉,直接的答覆我們,教人殺生,重於自己親手殺生。殺生的念頭是下達命令的人,執行的人是自手殺,是奉命行事,是誰殺的?下達命令的人殺的,不是執行的人。所以下達命令的人有罪,執行的人有過,罪跟過要辨別清楚。執行的人如果有意讓被殺的人多受一些痛苦,那他就有罪;如果他能夠用他的技術減少被害人的痛苦,他只有過,沒有罪,這地方我們都要把它辨別清楚。下面佛就舉個例子來說:

【何以故。】

為什麼?

【或是奴婢愚小下人。】

古時候作奴婢的,「奴」是男性,「婢」是女性,多半是犯了 罪,或者是父母長輩犯了罪,他的兒女被發配,也是受到懲罰,做 這些官吏家裡面的傭人,這兩種人都沒有自由,要聽主人命令行事,主人天天要吃肉食,殺生吩咐他們去做。殺豬殺羊、殺雞殺鴨,誰殺的?主人、下達命令的人他殺的,這些奴婢只是奉命行事而已。『愚小下人』,或者是家裡面小孩不懂事。

【不知罪福。】

奉命行事的時候,他沒有慈悲心,他無知,很歡喜很高興的去做,這心不好。佛在經論上,對於這些果報講得非常非常之多,後面還有說到。戒經上告訴我們,不殺生的果報得健康長壽,不偷盜的果報得大富,不邪淫的果報得家庭和睦、眷屬和睦。什麼樣的因,有什麼樣的果。不妄語的果報是得到社會大眾的信任、尊敬,五戒裡頭不飲酒的果報是得聰明智慧。反過來,殺生的果報是什麼?多病短命。偷盜的果報,起心動念都想侵佔別人的財物,損人利己,得貧窮果報。我們一定要把因果報應的道理跟事實真相搞清楚、搞明白,然後才真正知道自求多福。現在社會,五戒十善沒有人講了,我們仔細觀察,一般確確實實家不像家,國不像國。為什麼夫婦不能好合,常常鬧離婚?我們曉得是邪淫的果報;子女不聽教誨,作奸犯科,你仔細去觀察他的因由,都是造的不善業。

佛在經上講得很好,我們這一生果跟報是前世所造的,這一生中所造的,來世果報,這一生我們在造因,來世要受果報,經論上講得很多、講得很明白。「欲知前世因」,我們希望知道前世我們造的是什麼因,佛說「今生受者是」,我這一生當中所受的就是的。「欲知來世果」,我要想到我來生的果報怎麼樣,「今生作者是」,我們這一生起心動念、所作所為就是!這一生我們過得很不自在,過得很辛苦,就曉得前世造的業不善。希望來生比這一生更好,那我們就要懂得這一生當中努力斷惡修善,來生的果報肯定殊勝,這是真學問,這是真智慧,《無量壽經》上教我們「住真實慧」

、「惠以眾生真實之利」,我們學幾部經教,有緣常常為大眾宣講,普遍勸化社會大眾,這是真正的惠以真實之利,這果報殊勝!以這功德求生淨土,肯定往生,不求生淨土,來生必定得人天福報。 但是我們讀歷史,看現前的社會,我們會覺悟到人天福報不是好事情,確實是佛在經上講的三世怨。

譬如我們這一牛明白了、覺悟了,努力斷惡修善、破迷開悟, 來生享人天福報,可是一享福人就迷惑了,官做大了,地位高了, 發大財了,一般人在你面前不敢講話、不敢講真話,處處怕得罪你 ,用盡心機來巴結你、討好你,換句話說,你是一句真話都聽不到 ,你怎麼會不浩業?前世所修的福享盡了,這一生所造的罪業現前 了,第三世必墮三途,所以佛講這叫三世怨。真正聰明、有智慧的 人,有福報不享,這是真有智慧。福報給大眾去享,幫助社會上有 需要的眾生,幫助他們,把自己的福報跟大眾共享,這是真正的智 慧。可是世間人迷的時候多,覺悟的時候少,我們學佛雖然是有一 點善根,煩惱習氣太重了,善根敵不過煩惱習氣,有時候覺悟,境 界現前馬上就迷惑了,這現象就是善根薄、惡習重。有沒有反省? 有沒有冷靜去觀察?所以我們修行,道業很難有進步,甚至於一年 還比一年嚴重,這是非常嚴峻的問題。要想自己在這一生當中有成 就,不能不在這上下功夫,時時處處起心動念,都要想到『罪福』 ,我這念頭起來,我這話說出去,是在罪報這一邊,還是在福報這

【或為縣官所見促逼。不自出意。雖獲其罪事意不同。輕重有 差。】

譬如說這犯罪的人,被判了死刑,古時候縣官職責兼司法,判 定這人死刑、殺頭,他不是自己去殺,有劊子手去執行。劊子手殺 人也不是他願殺,也不是他有權力殺,他是『為縣官所見促逼』, 他的上司給他的命令,叫他去執行,所以『不自出意』,殺人不是他自己的意思。雖不是自己意思,這行業不是好的行業,世間謀生的事業很多,為什麼去幹這種行業?幹這行業總是有罪過,但是這『事意』不一樣。「事」是什麼?造作,他去執行;「意」是什麼?存心,縣官是存心,劊子手是執行,這兩個人雖然都有罪,但是不一樣,輕重不相同。

所以古時候做官,他有生殺之權,這人犯了死刑,好的官總想盡方法在法律裡面去找,能不能減輕他的罪刑,或者改判有期徒刑、改判無期徒刑,不至於殺他。實在找不到,他犯的是極大的罪惡,非處死刑不可,他雖然判這案子,心裡頭有慈悲憐憫之心,這個官,那他的過失、他的罪就輕了。如果是粗心大意,誣陷良民,那罪就重,冤屈良民,這重了。所以在從前,說老實話,做官不容易。李炳南老居士做過縣官、做過法官,他曾經告訴我,他在做官的時候,有沒有判案子冤枉人?老師說良心話,免不了,哪一樁案子你能查得那麼清楚?所以說免不了還冤枉人。雖然自己憑著良心做事情,盡可能教囚犯脫罪,憑著良心做事,依舊不免冤枉人。但是他也是個好大夫,他告訴我,他一生替人看病,處方下藥,這有把握,沒有害過一個人,這事情他做得很謹慎、很細心。

『輕重有差』,我們現在一般講犯罪的成分有五條:第一個他有這意思、有動機,第二個他有準備,第三個他有著手實行,第四個看他的結果,那個人確實被他害了,如果這幾條統統都有,那罪就便。如果沒有前面兩條,自己沒有這意思,沒有做預備,這罪就輕,也就是我們一般講有沒有預謀,有預謀罪就重。沒有預謀是突發的,言語之間牴觸衝動,那是沒有預謀的,罪輕;蓄意預謀,罪重。「輕重有差」,佛是很講理的,不是不講理。這些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要留意,趨佛的境界,要修自己純淨純善之心,不但不

能殺生,如果還有傷害眾生的念頭就錯了,何況有行為?連傷害眾生的意念都要把它拔除,養成自己純善純淨,這樣我們在一生當中,念佛求生淨土,決定有把握,這一次來到世間就沒有白來了。今天時間到了,我們就講到此地。